

证券代码: 688306

证券简称: 均普智能

公告编号: 2024-087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 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6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7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7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60,781,46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60,781,46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70.771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70.7710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元先生主持。会议采

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30,228,709	99.5724	470,265	0.3595	88,939	0.0681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60,085,166	99.9191	674,323	0.0783	21,975	0.0026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- 3、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《关于选举潘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858,741,580	99.7630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57,549,862	99.0376	470,265	0.8092	88,939	0.1532
2	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67,206,319	98.9745	674,323	0.9930	21,975	0.0325
3.01	《关于选举潘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5,862,733	96.9958				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；
- 2、本次审议议案 1、2、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议案 1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，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1 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乔营强、唐敏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